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00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俔等 31 人，為促使我國各政黨公平發展與合理競爭，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當代民主憲政國家裡，政黨（political party）與民主、選舉及政治等概念往往彼此高度連結。所謂政黨，係指一部分人或因相同理念，或因共同利益，為尋求政治權力，控制政府政策與人事，所組成之比較永久性的組合或組織。在民主國家中，政黨功能十分廣泛。政黨政治對於民主政治有極重要的意義，議會民主制度之運作，端賴政黨政治的營為。莫怪德國學者 Gustav Radbruch 指出「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誰反對政黨的存在，就是反對民主制度者。」
- 二、查現行憲法本文裡雖有黨派文字之出現，然而其意義在於行政中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宣示，並非旨在規範民主憲政國家中，透過和平選舉之手段參與選舉，進而取得政權之政黨。至於增修條文部分，著墨亦有所侷限。總的來說，諸多攸關之法律原則，舉凡政黨之任務、內部民主之要求、財務公開等，雖然零星散見在各法律中，然而迄今卻無憲法層級上的條文可資依循，使得我國憲法就政黨諸多重要事項之規範仍繼續處於保持沈默之狀態。早已不符當代民主憲政國家的實際需求，而容有於憲法層次亟待增補之必要。
- 三、有鑑於此，爰增列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之一，將組黨自由、政黨民主原則、參與事業禁止、不明黨產歸庫、財務透明等諸多攸關政黨的重要原則予以明定，俾使政黨運作益加廉能公開，實質賦予各政黨公平發展與合理競爭機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陳其邁 鄭寶清 黃國書 莊瑞雄 蔡易餘
陳歐珀 何欣純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施義芳 吳思瑤 賴瑞隆 葉宜津 姚文智
吳焜裕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玉琴 陳素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邱泰源 尤美女 趙天麟 陳明文 段宜康
林靜儀 蘇治芬 吳琪銘 陳賴素美 林俊憲
李麗芬

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章之一 政 黨</p>	<p>本章增列。</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國民得自由組成政黨，參與形成政治意見。 政黨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其內容以法律定之。 政黨之行為，不得違反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p>	<p>政黨於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亦為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的重要條件。有鑑於此，爰將組黨自由與政黨民主原則於本條加以明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一、黨費。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或競選經費之捐贈。 三、政黨補助金。 四、前三款規定之孳息。 五、其他依本憲法收入之來源。 政黨應定期公開經費及財產之來源與用途。 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施行日之所有財產，除能證明屬前項來源者外，應歸屬國庫。</p>	<p>一、政黨具有民主憲政運作之特殊功能與地位，為了讓民意之競爭站在立足點平等地位上，以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和自由權，政黨既不應是營利事業，亦不應是營利團體，更不應擁有超出合理進行民意匯聚和政治競爭所需之外之資源，以確保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方符合憲法第七條政黨平等之意旨。反之，如果有政黨仍保有戒嚴威權時代以來特權所得的不當財產，對其他政黨自會造成不公，難謂符合法治國之「政黨平等」原則；再者，政黨如利用此等黨產或孳息或再轉投資所得資金投入各項選舉，足以影響選舉公平性，亦已違反政黨競爭中「機會均等」原則，有礙民主政治之健全與發展。 二、有鑑於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爰分別明定政黨經費及收入來源，與定期公開之義務。</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三 政黨除宣揚其理念之新聞紙、雜誌及圖書等出版事業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他事業或參與經營。</p>	<p>政黨不應為營利事業，亦應為營利益團體，更不應擁有超出合理進行民意匯聚和政治競爭所需之外之資源。爰此，除宣揚其理念之事業外，本條明文禁止政黨投資、經營事業。</p>

